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00號

原告 謝淑玲

羅錦輝

上2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

被告 賴義允

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51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3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賴義允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賴義允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01

法 官 許瑜容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王立山